

中華民國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泰國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1 月 07 日「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為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泰拳，使泰拳運動向下紮根，加強社會及學校泰拳活動，提高國人運動水準與運動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優秀泰拳選手。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

七、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共 2 日。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2 號)

九、比賽辦法：

(一)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女子組)採用國際泰拳

聯合總會頒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

之規則。

(二)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禁止攻擊頭部、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禁

止肘、膝攻擊頭部，餘項規範採用前項規則。

十、參賽資格：全台灣喜愛泰拳運動，從事泰拳運動者皆可以以拳館或運動中心或學校社團單位報名參加。**(不接受以個人名義報名)**。

(一) 年齡限制：

組別	年齡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	為國小在學學生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	為國中至未滿 17 歲青少年，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以後出生。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	為民國 78 年 11 月 30 日以後至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生。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	為民國 7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出生。

(二) 選手報名資格限制：**市長盃賽事定義為一般組別**，如選手於下列競賽獲得名次不得參加本競賽，

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參加資格，並沒收報名費，若比完賽成績沒收

並公告之，不得異議。**(如為遴選全國運代表選手選拔，則不受上續條件限制)**。

1. 全國泰拳錦標賽(甲組泰拳錦標賽及甲組泰拳錦標賽)前 3 名，但依大會安排進行考驗賽取得名次不在此限。
2. 全民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拳擊、武術(散打)項目前 6 名。
3. 全國運動會—拳擊、武術(散打)國術(擂台)項目前 6 名。
4. 全國級各類泰拳、踢拳錦標賽及邀請賽獲得金牌。
5. 全國乙組泰拳錦標賽金牌，誇組別不再此限，但依大會安排進行考驗賽取得名次不在此限。

十一、對打一般組級別：

(一) 組別

組別	
兒童男子組	國小在學學生
兒童女子組	國小在學學生
青少年男子組	國中至未滿 17 歲青少年男子 (YM)
青少年女子組	國中至未滿 17 歲青少年女子 (YF)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AM)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7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AF)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MM)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FM)

(二) 級別：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

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

以上，以棄權論。

1.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國小在學學生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25KG	-30KG	-34KG	-38KG	-42KG	-46KG
女子組	-50KG	+50KG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未滿 17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38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女子組	-57KG	-60KG	-63.5KG	-67KG	+67KG	

3.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18 歲-未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4.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女子組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三)組級別僅 1 人報名參賽情形：由大會安排考驗賽，進行交流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自 114 年 05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25 日 點整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報名時以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報名表格式詳如 附件一 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費匯款證明截圖(照片)。(也可至市長盃賽事公告區雲端下載或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列印出紙本報名表(A4 單面列印)後連同未滿 20 歲選手切結書，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

(三) 報名資訊：

1. 電子檔請寄：lisa82595208@yahoo.com.tw

2. 郵寄：報名表、家長切結書及匯款證明等紙本請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 161-1 號 11 樓-桃園市泰國拳委員會收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

(報名費金額請先行計算與核對，報名截止後進行名單確認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賽，不受理各項因素之退費申請。)

(五) 報名費繳納請以 ATM 轉帳/匯款方式至：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代號：803

銀行帳號：003-10-2202654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邱文瑄

(六) 選手參賽同意書：每 1 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切結書如附件二，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切結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七)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費繳納收據於競賽期間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開立繳費收據。

十二、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過磅、抽籤及舉行時間如下列：

(一) 報到時間：114 年 07 月 12 日（六）上午 08:30 報到。

(二) 過磅時間：114 年 07 月 12 日（六）上午 08:30 至 09:00 過磅，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以上，以棄權論。

(三) 抽籤時間：114 年 06 月 14 日（四）預定 19:00 舉行線上視訊抽籤（桃園市泰國拳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

(四) 領隊會議：114 年 07 月 12 日（六）預定於上午 09:30 舉行。

(五) 比賽時間：114 年 07 月 12 日（六）預定於上午 10:00 開始。

(六) 開幕時間：114 年 07 月 12 日（六）預定於下午 13:00 開始。

十三、比賽服裝及護具：

(一) 選手自備：服裝請著角落顏色紅色及藍色無袖衣服及同色泰拳褲，勿穿著對手色系。（例：紅方選手請著紅色無袖上衣及紅色泰拳褲，勿著藍色）、蒙坤(Mongkon)、手綁帶、護齒、護襠(男)/護陰(女)。

(二) 大會提供護具：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十四、膳 食：

大會提供報名選手午餐便當。

十五、保 險：

(一)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一)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技擊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十六、賽制及競賽時間：採單淘汰制：

(一) 兒童組：

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60 秒。

(二) 青少年組及壯年組：

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半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60 秒。

(三) 成年組：

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60 秒。

十七、獎 勵：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三) 團體積分：各級別金牌 3 分；銀牌 2 分；銅牌 1 分。

(四)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

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十八、罰則：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十九、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遴聘之，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士擔任。

二十、申訴：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

視情節輕重，按協會紀律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十一、罰則：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五) 選手及教練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或做擾亂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競賽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本會聯繫，承辦人：蘇小姐。

(一) 聯絡電話：0938-970-192。

(二) 電子郵件：lisa82595208@yahoo.com.tw

二十三、本規程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